

1999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1997 年醫務化驗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

1997 年物理治療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

1997 年放射技師（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）（修訂）規例

勘誤

上述修訂規例分別刊登於本憲報為 1997 年第 557、558 及 559 號法律公告，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並在本意是行使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（第 359 章）第 29 條所賦權力下訂立的。依據已生效的 1997 年第 80 號條例第 21 條，該項權力已賦予衛生福利局局長，因此現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簽署新的修訂規例。該等新的修訂規例現分別刊登於本憲報為 1999 年第 5、6 及 7 號法律公告。